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538,921,053份
認購價：0.22港元，可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779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章程。

另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於會上已通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包括於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認股權證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認股權證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包含將發行538,921,053份認股權證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或相近日子)及到期為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十分(香港時間)(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或相近日子(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日前一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十二個月期間(「認購期」)內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權」)，隨時按每股0.2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期內予以行使，任何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其個別的認購表格(倘使用之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上所附載之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相關之認購款項之匯款(「行使股款」)(若屬部份行使，則為行使股款之相應部份)，一併送交香港之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任為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轉讓認股權證位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之其他地點。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將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有關行使認購權所付之零碎行使股款，惟若餘款等於或不足100港元，有關餘款將歸本公司所有。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則有多少)時，倘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日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寄往合資格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合資格股東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779。

章程之副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可供公眾查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